

**附件 4： 广西中医药大学引进博士科研教学成果  
积分明细表**

类别	大类	具体内容	分值
科研 成果 类	论文 (以独著、 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 者公开发 表的科研 或教改论 文,且第一 署名单位 为广西中 医药大学)	SCI 或 SSCI 中科院 JCR 数据 库分区一区论文	10 分/篇
		SCI 或 SSCI 中科院 JCR 数据 库分区二区论文	5 分/篇
		SCI 或 SSCI 中科院 JCR 数据 库分区三区	2 分/篇
		卓越期刊	1.5 分/篇
		SCI 或 SSCI 中科院 JCR 数据 库分区四区	1 分/篇
		北大核心、CSSCI (核心版)、 T1 期刊	0.5 分/篇
	科研课题 (以广西 中医药大 学为依托 单位,主持 项目)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 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 项目	15 分/项
	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 基金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 金青年项目	12 分/项
	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 基金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 金西部项目、广西科技重大 专项、广西重点研发计划	10 分/项
		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、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 科学基金项目、重点项目	5 分/项
		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 题、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 项、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面上 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	3 分/项

类别	大类	具体内容	分值
	科技奖励 (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)	国家级政府奖	一事一议
		省部级政府奖	一等奖, 排名第一, 20分/项; 排名第二, 10分/项; 排名第三, 5分/项。其他排名不计分。
			二等奖, 排名第一, 12分/项; 排名第二, 6分/项。其他排名不计分。
			三等奖, 排名第一, 6分/项。其他排名不计分。
	著作	第一主编且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正规出版社出版15万字以上著作	2分/部
	专利	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	0.5分/项
	学术报告	国际学术会议作报告	1分/项(不累计)
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作报告		0.5分/项(不累计)	
教学业绩类(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依托单位)	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教学改革工程项目(主持项目)	国家级	15分/项
		省部级	重点类, 3分/项
			A类, 2分/项
			B类, 1分/项
	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	国家级	一事一议
		省部级	特等奖, 排名第一, 20分/项; 排名第二, 10分/项; 排名第三, 5分/项。其他排名不计分。
			一等奖, 排名第一, 12分/项; 排名第二, 6分/项, 其他排名不计分。
	二等奖, 排名第一, 8分/项, 其他排名不计分。		

类别	大类	具体内容	分值
	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	国家级	一等奖及以上 8分/项
			二等奖 5分/项
		省部级	一等奖 3分/项
			二等奖 2分/项
	参编教材	参与国家级行业规划教材的编写	主编, 10分/本
			副主编, 5分/本
			编委, 0.5分/本
	课程建设	国家一流课程	排名第一, 6分/项; 排名第二, 3分/项; 排名第三, 1分/项, 其他排名不计分。
		自治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	排名第一, 2分/项, 其他排名不计分。
	专业建设	国家级一流专业	10分/项
		自治区级一流专业	5分/项
	指导学生(第一指导教师)	指导学生参加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国家级奖励	一等(金奖)及以上奖励 10分/项
			二等奖(银奖) 5分/项
三等奖(铜奖) 1分/项			
指导学生参加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省部级奖励		一等奖(金奖) 1分/项	
			二等奖(银奖) 0.5分/项
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类	成果转化	80万元以上	10分/项
		50万元-80万元(含)	5分/项
		15万元-50万元(含)	3分/项
		10万元-15万元(含)	2分/项
		5万元-10万元(含)	1分/项

类别	大类	具体内容	分值
	科技服务项目(横向项目)	100万元以上	10分/项
		50万元-100万元(含)	6分/项
		30万元-50万元(含)	3分/项
人才类	国家级人才项目		一事一议
	广西杰出人才、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负责人、		15分/项
	自治区优秀专家、自治区八桂学者		12分/项
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“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”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“青年岐黄学者”、广西岐黄学者		10分/项
	中共中央组织部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、广西教学名师、广西模范教师、八桂青年拔尖人才		8分/项
	广西青年岐黄学者、自治区优秀教师、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		5分/项
<p>备注：1. 在服务期内，取得的其他标志性的突破成果，可由个人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审定后，可以给予相应的赋分。</p> <p>2. 竞赛类积分按取得的最高积分算，不予重复计算。</p> <p>3. 若SCI文章按影响因子计分超过单篇计分，则按影响因子计算积分。</p>			